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7.12.29 本校 87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.1.16 本校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.4.7 本校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7年以上,於休假前1學年內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,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查通過,得休假 1學年從事學術研究工作,並得以1學期為單位進行分段休假研究。教授、副 教授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2年內完成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申請休假研究,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 逾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,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期 4年以上者,其超過之部分,其服務年應予扣除後,再行併計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申請休假研究前經其他機關(構)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 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,其服務年數應予扣除。至由政府或本校指派 出國者,其服務年數不予扣除。
-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,每系、科、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、科、所講師以上教師名額 15%,不足1人者,得以1人計。休假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原擔任課程,由同系、科、所教師分任,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於休假研究期間,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,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。若擔任本校授課、閱卷、批改作業、網路、媒體課程等工作, 均不得再支領費用或折抵教學時數。兼職兼課,須詳填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」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- 第九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,應於返校3個月內就教評會前 核定之休假研究計畫向系、校教評會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,並經審核通過後, 送圖書館陳列。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,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條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後應繼續服務滿1年始得辦理退、離職。

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,應於2年內提出升等申請,<u>否則不得再提</u>出休假研究。

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,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,應俟返校服務滿7年始得再休假 研究。教授、副教授,分 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 (學期)結束後起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

			1.1 K-						-111		
系(所)別:			教師			姓名			到校		
			等級						日期		
147114											
擔任本校教 授、副教授	自	在 目:	起至	任	日月	- ,	學出				
年資	–	十 /1/	O.F.	丁	71 11	- · N	丁列				
上次休假研究	自 年	- 月	日起至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 _[日止,共	學期			
起迄日期	н ¬		ー I 心エ	· T	, ر		1 L ' 7	一			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迄日期	自 年	- 月	日起至	. 年	月] E	日止,共	學期			
新九起巡口朔	1 粉捋、	副教授證									
檢附文件	1.教授、副教授證書影本。 檢附文件 2.研究計畫書(含研究計劃之主題及大綱)。										
□休假研究期間並無擔任其他專兼職務。											
□休假研究期間擬擔任與研究相關之兼職(課)及支給待遇情形(勾選本項者務必填寫下列資料):											
兼職(課)單位: 工作性質:											
兼職(課)名稱:	· 職(課)名稱:								元		
以上所填資料,確實屬實,並願遵守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之規定。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(蓋章):											
申請日期:年月								月			
	1、本系(所)目前已核准休假研究人數: 人。										
	(依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6條規定不得逾學系15%)。										
	2、申請人年資及資格符合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。										
系(所)審核	3、本案經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		
	單位主管	· :					(簽章)				
	•										

※依本校「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休假研究之教師,於回校前須辦理報到,並填具「教師休假研究結束回校報到表」,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